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人民政府的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人民政府采购农产品集散中心连栋大棚项目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连栋大棚（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通大自然温室大棚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营业收入为2155.54万元，资产总额为2447.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通大自然温室大棚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8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①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②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③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